

# 关于 2016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二〇一六年十月)

斗门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 1-9 月份，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实现财政总收入 576,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412 万元，增长 15.09%；财政总支出 523,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8,738 万元，增长 19.58%，我区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基本良好。但是，国内经济运行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营改增试点改革全面扩围，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供给侧改革要求降税减费，土地市场新变化对全年土地出让收入的影响等一系列新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将对我区的年初预算执行带来重大影响。因此，根据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关于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等要求，结合我区财政收支变化情况，对年初预算作出相应调整。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 (一) 收入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393,580 万元调整为 380,025 万元,调减 13,555 万元(详见附件 2)。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258,323 万元调整为 250,786 万元,调减 7,537 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60号)的规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行业或企业缴纳的国内增值税,包括原增值税和改征增值税,由中央和地方按 50:50 的比例分享,地方部分省与市县按 50:50 的比例分享,受此政策影响,地方留成收入预计大幅减少,因此国地税税收要做相应调整;二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减免部分收费收入。

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0.32%,比年初预算增长 8%的目标高 2.32 个百分点。调整的项目包括:

(1) 根据收入情况,国税收入由年初的 65,000 万元调整为 72,000 万元,调增 7,000 万元。

(2) 根据收入情况,地税收入由年初的 154,000 万元调整为 146,000 万元,调减 8,000 万元。

(3) 专项收入由年初的 18,168 万元调整为 18,148 万元,调减 20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

号)规定,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育林基金收入调减20万元。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由年初的8,618万元调整为7,050万元,调减1,568万元,调减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规定,从4月1日起免征部分收费收入,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收入调减1,643万元,环境监测服务费调减57万元;二是由于计划生育政策调整,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放缓,社会抚养费收入调减868万元;三是根据今年征收实际,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调增1,000万元。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年初的6,210万元调整为1,210万元,调减5,000万元。主要是根据今年收入实际,预计难以完成年初目标。

(6) 捐赠收入由年初的196万元调整为247万元,调增51万元。主要是今年扶贫济困日捐赠收入由区红十字会收取,根据征收实际调增。

**2. 转移性收入由年初的135,257万元调整为129,239万元,调减6,018万元。调整的项目包括:**

(1)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的85,072万元调整为94,762万元,调增9,690万元。主要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60号)要求,为确保市县既有财力不变,以2014年基数核定省级返还基数,

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经初步测算，我区营改增税收返还基数约为 9,690 万元(实际数以省厅下发文件为准)。

(2) 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由年初的 30,401 万元调整为 8,708 万元，调减 21,693 万元。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调减的原因主要是根据今年以来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预计可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减少。

(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年初的 5,304 万元调整为 11,289 万元，调增 5,985 万元。其中：调入预算周转金 6,050 万元；根据 2015 年决算数据，调减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 万元。

## (二) 支出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393,580 万元调整为 380,025 万元，调减 13,555 万元。全部为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详见附件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332,863 万元调整为 319,308 万元，调减 13,555 万元，增幅由-4.49%调整为-8.38%。按科目划分，主要包括：

1. 科目调增支出 1,3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万元，国防支出 13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84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7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 万元。

2. 科目调减支出 14,92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714 万元,教育支出 4,48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 万元,城乡社区 13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 万元,商业和服务业支出 100 万元,金融支出 464 万元,其他支出 5,671 万元。

调整后,九项民生支出由年初的 245,415 万元调整为 240,428 万元,调减 4,9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30% (年初预算占比为 73.73%)。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 (一) 收入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296,356 万元调整为 265,244 万元,调减 31,112 万元(详见附件 4)。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207,800 万元调整为 150,688 万元,调减 57,112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今年以来我区土地出让收入形势,拟将土地出让总价款由年初的 200,000 万元调整为 140,000 万元,调减 60,000 万元。

(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 号)规定,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根据今年征收实际,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00 万元调整为 12 万元,调减 188 万元。

(3) 新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76 万元。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珠府函[2015]106号）的规定，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 转移性收入由年初的 88,556 万元调整为 114,556 万元，调增 26,000 万元，全部为 2016 年省第二批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 （二）支出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283,919 万元调整为 244,609 万元，调减 39,310 万元（详见附件 5）。

具体调整项目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支出（含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 268,182 万元调整为 229,043 万元，调减 39,139 万元（详见附表 8）。其中：

（1）项目调减支出 71,079 万元，其中：

①本年预算安排调减支出 64,136 万元，包括：区级负担农村管网工程等额还本付息 3,000 万元，上划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000 万元，土地资源综合经费 20 万元，省道 S272 线莲洲至井岸段路面改造工程 950 万元，水郡三路道路工程 200 万元，白蕉镇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1,950 万元，井岸镇龙井路南侧地块平整工程 950 万元，电大教学楼及配套资金 100 万元，青峰路延长段的市政道路工程 300 万元，斗门区防洪排涝综合工程配套工程资金 840 万元，人才公寓经费 2,300 万元，面上水利工程资金 426 万元，千里海堤斗门区鹤州北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68 万元，井岸城区水浸 II 期整治工程 2,865 万元，废弃采石场、取土点整治复绿工程 1,190

万元，桉树改造—更新改造山地育林 577 万元，城市绿化美化工程经费 2,000 万元，黄杨大道、珠峰大道绿化美化工程 10,000 万元，斗门区黄杨河湿地公园工程经费 2,800 万元，农村交通建设配套资金 1,000 万元，低标准县道升级改造 2,800 万元，一河两岸土地整合资金 15,000 万元，市民中心建设经费 100 万元，建设幸福村居经费 6,00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和养老金支出 5,500 万元，北车珠海基地项目扶持区级配套资金 2,000 万元，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200 万元，

②上年结转安排调减支出 6,943 万元，包括：省道 S272 线莲洲至井岸段路面改造工程 129 万元，湿地公园土地开发资金 427 万元，景点亮点绿化工程 166 万元，公立医院建设资金 2,600 万元，井岸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配套管网收集工程 1,950 万元，斗门区腾达二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100 万元，乾务粮库二期重建项目 700 万元，城镇廉租房建设和保障房支出 369 万元，低标准县道升级改造工程 502 万元。

(2) 项目调增支出 5,940 万元，包括：农村公共服务平台 1,420 万元，区级教育费附加支出 4,000 万元，森林碳汇重点工程 2016 年斗门区造林工程 200 万元，2016 年斗门区幼林抚育 200 万元，美澳路延长段修建资金 120 万元。

(3) 新增债券安排支出 26,000 万元，包括：低标准县道升级改造工程 1,800 万元，50 人以上自然村村村通水泥路 1,200 万元，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资金 8,000 万元，一河两岸整治拆迁补偿资金 15,000 万元。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由年初的 2,704 万元调整为 2,504 万元，调减 200 万元。

3. 新增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万元，全部为 2016 年省第二批新增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 **(三) 结余调整**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由年初的 12,437 万元调整为 20,635 万元，调增 8,198 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增，其中土地出让金结余由年初的 9,259 万元调整为 14,398 万元，调增 5,139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 **(一) 收入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36,243 万元调整为 14,150 万元，调减 22,093 万元（详见附表 6）。主要是根据今年我区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对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进行调减。

### **(二) 支出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36,243 万元调整为 14,150 万元，调减 22,093 万元（详见附表 7）。具体项目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由年初的 5,442 万元调整为 5,042 万元，调减 400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由年初的 30,401 万元调整为 8,708 万元，调减 21,693 万元。

各位委员，以上是 2016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附件：
1. 斗门区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收支总表
  2. 斗门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3. 斗门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4. 斗门区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5. 斗门区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6. 斗门区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表
  7. 斗门区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
  8. 斗门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支出调整项目明细表

斗门区财政局

2016 年 10 月 21 日